公司代码:900948　　公司简称:伊泰B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2.50亿元。经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董事会建议按公司总股本2,929,267,78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393,901,673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佩勋	李悦嘉
电话	0477-8565732	0477-8565729
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子信箱	hepeixun@ir-yitaicoal.com	liyuejia@ir-yitaic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909,321,709.71	123,287,709,725.8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94,300,881.13	48,465,307,655.58	-2.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80,815,698.57	20,774,218,376.59	13.51
利润总额	7,690,284,026.97	3,638,853,363.64	1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844,167.75	2,447,648,620.28	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547,989.61	2,364,624,575.80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923,739.65	3,898,863,782.71	-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4.82	增加4.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84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8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2	1,600,000,000	1,600,000,000	无	0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4	440,632,199		无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46,448,929		未知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3	12,690,624		未知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1	12,052,375		未知	未知
胡家英	境内自然人	0.36	10,678,264		未知	未知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境外法人	0.34	9,969,195		未知	未知
刘景元	境内自然人	0.31	9,122,550		未知	未知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26	7,759,416		未知	未知
沈金华	境内自然人	0.25	7,194,18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 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 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 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提高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工作制度。
新增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第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工作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工作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工作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本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新增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审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八)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九)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十三)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四)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五)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交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信息、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知悉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等情况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拖延、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新增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记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注: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新增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制度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 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10.02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10.02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0.03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10.03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交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10.04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10.04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7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 7月实际发生担保34,394.04万元,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可控。

一、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审批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77.06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及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28亿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8)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9)。

二、公司2026年7月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发生额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32942.41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7.95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457.99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318.8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51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2.32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01
合计	34394.04

注:截至2026年7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108.56亿元,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1.26亿元。

三、实际发生担保业务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8)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9)。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18,903.51	612,714.93	306,188.58	3.94	-8,742.50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46.40	7,331.33	30,315.07	-	-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74,683.98	261,477.53	13,206.45	47,699.92	1,711.55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50,211.82	42,585.24	7,626.58	691,626.11	2,870.46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2,487.20	617,327.87	825,159.33	823,147.10	104,210.10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23,368.31	38,084.24	85,274.07	94,996.99	22,203.34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494.53	10,575.06	3,919.47	29,082.63	936.19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119,811.41	683,550.25	436,261.16	3.50	72.58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497.28	34,289.01	40,208.27	-	-36.81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74,980.10	260,709.18	14,270.92	23,130.18	1,320.47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78,593.72	69,146.58	9,447.14	345,918.91	1,820.5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9,002.71	427,740.51	901,262.20	455,924.57	75,519.51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15,829.16	39,912.47	75,916.69	59,846.29	17,208.91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807.63	5,184.81	6,622.82	12,795.57	1,745.9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300.38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300.3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4.65亿元的61.98%和61.98%。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2026-05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未接受回购要约的H股股东(简称“外资股(非上市)股东”)适用本通知,公司将不另行寄送股东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简称“临时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的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